

2023年为民办实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为民办实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2023年为民办实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25.74	实际到位资金	225.74
	其中：中央财政	56.45	其中：中央财政	56.45
	县级财政	169.29	县级财政	169.29
	实际支出资金	202.29	结转结余资金	23.45
	预算执行率	89.61%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民乐县419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为民乐县501名符合条件的16岁至59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居家托养服务。以“小切口”解决残疾人“大烦恼”的民生实事，维护残疾人尊严、保障残疾人权利、增进残疾人福祉，让更多的残疾人享受到无障碍设施和居家托养服务带来的安全、便利，让残疾人家庭成员能够更加从容地面对残疾人的照顾问题，增进家庭和谐与稳定，让残疾人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关爱，共享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进一步推进民乐县文明城市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3年为民办实项目，涵盖预算资金 225.74万元。
评价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5)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p> <p>(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7)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p> <p>(8)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p> <p>(9) 《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号）；</p> <p>(10)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108号）；</p> <p>(11)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p> <p>(12)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p> <p>(13) 《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23年县政府为民办10件实事任务的通知》（民政办发〔2023〕7号）。</p>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个、三级指标 22 个，决策等 4 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 12%、26%、28%、34%。
评价办法	目标管理法（MBO）、层次分析法（AHP）、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 年 7 月 16 日-9 月 8 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5.5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78.33%	92.69%	100%	100%	95.5%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不完善。未设置质量指标，无法体现项目建成所需要达到的质量要求；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提高残疾人托养康复率，增加残疾人学生入学率，让残疾人更好的融入社会”，将多个指标融合为一个，指标设置不清晰，不符合绩效管理SMART原则中的“Specific（具体）”的要求；将“社会效益”指标值设置为“90%”，该项指标无法通过定量来衡量，不符合绩效管理SMART原则中的“Measurable（可衡量）”的要求。

二是合同制履行不够规范。2023年6月28日，县残联和民乐县麓源社会服务中心签订的《2023年民乐县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实施协议》第1页，服务费用填写为383700.72元有误，（应该为387800.72元）；县残联和民乐县麓源社会服务中心签订的《2023年民乐县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实施协议》未签订日期。

三是投标文件审核不严谨。民乐县智博特殊教育培训中心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未签字或盖章，《投标函》法人或委托人未签字或盖章；甘肃省汇诚鸿源商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封面日期均为2023年11月17日，而正文日期却是2023年12月17日，甘肃中万汇工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封面日期均为2023年11月15日，而正文日期却是2023年12月15日，甘肃达丰商贸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封面日期均为2023年11月16日而正文日期却是2023年12月16日。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业务部门预算绩效意识，强化项目监督。申报项目预算前，结合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和实施方案，明晰项目建设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对其产生的效益要进行准确论证与分析。同时，要抓紧业务理论学习，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增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 规范履行项目合同制。严格按照合同制的要求规范履行，提高合同签署的规范性，增强合同各方责任和义务的明确性，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同时，建议加强对合同签署流程的培训和规范，以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出现。确保所签订合同要素齐全，避免出现无效合同。

3. 依法规范招标活动，规范履行项目招投标制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招投标活动扛起主体责任，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在以后招投标活动中的不合规行为，严谨审核投标资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Ming"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a faint grid background.